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

浙环辐协〔2024〕17号

关于发布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会员培训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会员培训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第三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会员培训服务
收费管理办法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4年12月5日

33010610380169

附件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会员培训服务收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对会员单位及同行业单位的培训收费，加强培训服务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联合印发的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、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是指职业技能培训、继续教育培訓、实操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，自愿参加，培训时间一般控制在一周内。

第二条 培训收费标准按照弥补成本、略有盈余的原则控制在：400—800 元/人·天。

第三条 培训收费应包含提供如下服务：

- 1、会议室或教室租金，活动场地费用；
- 2、学员的伙食费、资料费；
- 3、老师（专家）的授课费、咨询费、交通费；
- 4、试卷命题、监考及阅卷费；
- 5、证书制作费、邮寄费及其他直接费用；
- 6、宣传、委托专业会议服务机构等服务费用；
- 7、协会税收、管理等间接费用。

第四条 培训收费不包括实操考核场地、设备系统运行租赁费及考核费用等。

第五条 学员的住宿费、交通费由学员自己承担。培训时不得强制要求学员在指定宾馆住宿，培训场地的酒店对学员的房价至少应该享受对外协议价。

第六条 协会培训应选择合适的场地。培训场地的选择主要考虑住宿性价比、地理位置、交通便利、服务质量、环境安全等因素，培训场地、价格参考政府采购定点酒店，经多方询价后确定。

第七条 协会组织培训应充分考虑减轻企业的负担，尽可能节约培训时间，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